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附件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卫辉市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卫辉市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品成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6729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36.1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品成建设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（电子签章））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